

政府采购文件 〈正〉

(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编号:JCZC2017GK-63

项目名称:金昌市市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2017-2018 年公务用车
定点维修保养政府采购项目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7
一、投标人要求	7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三、采购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10
四、售后服务要求	11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12
一、说明	12
二、招标文件说明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开标和评标	22
六、评标方法	22
七、废标	2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受金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委托,将对金昌市市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2017-2018 年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政府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项目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招标文件编号:JCZC2017GK-63

二、招标项目内容:市级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及保养;(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三、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各项资质证明文件:

(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符合经营范围)、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三证合一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仅限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公司员工代表本公司参加投标时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一类整车维修或二类整车维修许可证;

(五)供应商应达到交通部门规定的《汽车维修开业条件》小型轿车、越野车、中型面包车整车维修所具备的设备设施条件,人员条件须具备技术工人为本单位员工,人数不少于 6 人,并取得相应专业技术等级资格证书。(复印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七)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近五年内(单位成立不足五年的,为成立以来)有无行贿档案记录的书面查询回执原件。凡有行贿档案记录的单位或个人,不准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提供回执原件);

(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上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五、招标文件免费下载时间、方式:

(一)时间:2017 年 7 月 5 日 8:30—2017 年 7 月 14 日 18:00;

(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请供应商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报名成功后在线下载招标文件(下载地址: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JCGGZY.COM/](http://www.jcggzy.com/))。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17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

七、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延安西路 20 号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大厅(2 号开标大厅)。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金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东路 82 号

联系人:王平雁 联系电话:0935-8610816

(二)采购代理机构:金昌市政府集中代理采购中心

地 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东路 82 号

联系人:杨雪 联系电话:0935-8610877

(三)开标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地 址：金昌市金川区延安西路 20 号

联系人：赵金娥 联系电话：0935-8325935

金昌市政府集中代理采购中心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	投标保证金	5000 元
3	收款单位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及联系方式、注意事项及联系方式、 注意事项	收款单位：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金昌市金川支行 银行行号：104823012036 账号：104545801672 注意事项：请务必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逾期缴纳无效；请务必从投标人基本帐户缴纳保证金并注明 8 位投标登记号。
4	投标有效期	60 天
5	封条注明字样	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 9：00 时之前不准启封
6	评标委员会组成	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及 4 名专家组成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综合评分法权值	技术 41%，商务 29%，价格 30%
9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最长交付期为 15 日历天
10	项目预算	按实际结算
1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合同验收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投标文件不接受活页装订、必须胶装、装袋密封并盖印章。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投标人须知和要求

(一) 本次采购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采购产品或项目的经营权、代理权，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的产品具有先进性和性能可靠性。

(二) 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列表中的包号为单位进行投标，不能只针对某包中的部分产品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三) 投标人在投标时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相应的采购货物提供一种品牌和型号的产品进行投标，并根据招标文件的

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所提供产品的品牌、型号、产地、生产厂商、规格、详细技术参数、实物彩图等内容。

(四) 投标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产品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要求。

(五) 投标方对所提供的产品须有维护能力，有相当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良好的信誉，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

(六) 投标报价为税后人民币价格，并在结算时提供合法税务发票。

(七) 除以上基本要求外，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优惠条件。

(八)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投标人有前款第 1 至 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九)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 释义 在本招标文件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术语/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1、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佣等；
- 2、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 3、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4、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5、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有时也称“需方”、“买方”；
- 6、采购人代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经采购人授权或委派，代表采购人办理政府采购的人员；
- 7、政府采购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等；
- 8、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9、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本文件指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
- 10、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1、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时也称“供方”、“卖方”；
- 12、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
- 14、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 15、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 16、招标：招标是指招标人（买方）发出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说明招标的工程、货物、服务的范围、标段（包）划分、数量、投标人（卖方）的资格要求等，邀请特定或不特定的投标人（卖方）在规定的地点按照一定的程序进行投标的行为。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 17、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8、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19、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0、书面形式：通过文字或书面材料成立意思表示的法律行为形式，包括法律文件、信函、电函和其他书面材料；
- 21、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22、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招标投标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邀请文件，是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主要依据，对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23、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一般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和其他部分组成；
- 24、评标委员会：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依法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的临时性机构；
- 25、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26、合同：是指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 27、政府采购合同：是指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
- 28、投标保证金：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 29、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人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资金计划；
- 30、恶意串通：包括（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31、安装：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工作内容。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 32、服务（行为）：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装卸、仓储、保险、培训、提供咨询、售后回访、维修、更换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 33、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所有型号的产品；
- 34、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所有型号的产品；
- 3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本文件指金昌市财政局。

（二）本招标文件共分五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投标人要求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采购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四、售后服务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五、开标和评标
- 六、评标方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三) 采购内容、数量、服务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服务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品目 维修及保养	1、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一类整车维修或二类整车维修许可证； 2、投标人应具备清洁作业；补给、润滑、紧固；试验、检测与诊断设备；专用、通用设备；计量器具和主要手工具； 3、投标人维修场所必须达到 400 m ² 以上，其中：维修车间面积必须达到 200 m ² 以上，停车场面积必须达到 150 m ² 以上； 4、投标人应具备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财务人员。投标单位直接从事车辆维修的生产技术人员人数不少于 8 人，并取得相应专业技术等级资格证书； 5、投标人须具备并执行汽车维修技术国家维修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具有并执行保证汽车维修流程、质量管理体系、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标准和计量管理制度，机具设备管理维修制度等； 6、投标人应有与维修作业有关的安全管理制度与和各工种、各机电设备的安装操作规程； 7、投标人的环境保护条件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 8、投标人具备车辆救援维修业务，应配备（或外协）牵引车辆或救援维修工程车辆； 9、具有良好的社会口碑，诚信度高，市场占有率高； 10、定点维修服务有效期为 2 年。	家	5 家

三、售后服务要求

- 1、热情承接市直单位公务用车维修任务，认真做到“四优”：时间优先、质量优先、服务优秀、价格优惠的实质性承诺；
- 2、维修更换下来的旧件要退还修车单位，并在维修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表述为标准的名称），注明优惠事宜。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控制制度，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 2% 以内。更换主要配件质保期为 6-8 万公里，辅助配件质保期为 2-4 万公里（液体器材、四虑）除外；
- 3、应保证送修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在不超过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
- 4、更换汽车配件必须是正厂配件，有正规的出厂合格证，不得使用“三无”产品，不得以次充好、以旧代新、质价不符、少修多报、乱收费、搞回扣等。违反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追回损失，取消定点厂家资格，拒付全部维修费用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 5、严格执行有关部门规定的汽车维护规定和修理技术标准，不得缺项漏项，保证维修质量；
- 6、有免费拖车范围（以投标人修理厂为起点）及超出范围的应对办法。修理厂家自有拖车的，投标文件里提供行驶证复印件；
- 7、提供全日制服务（双休日照常作业），应设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应能为送修方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在接到送修方报修电话后应立即予以响应，并能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 8、应设有客户休息场所，并配备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
- 9、建立车辆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
- 10、认真做好有关廉政工作。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一) 本次采购工作由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会同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负责解释。

(二)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涉及项目及服务采购。

(三)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

(四)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否则, 投标文件无效。

(六) 招标方拒绝接受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文件。

(七)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财政部令[2004]第 18 号中第七十四条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及第七十七条规定情形的, 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 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视其情节, 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 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 投标企业的投标报价中应包括设备运输、装卸、配送、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的采购文件。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六部分构成。

(二)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答复。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认定。上述期限后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工作日前, 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注意: 不通过其他媒体、途径另行公告或通知); 不足 15 个工作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份, 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证照、数据、文件是真实、全面、准确、完整的, 以确保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二)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一式一份, 必须与正本分开单独装订)按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一四”中的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 凡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 不得以复印件、影印件等形式代替, 否则无效。经最终确认, 凡未提供全部有效资质证明文件的, 投标文件无效。

(三)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为产品运至采购人所在地(金昌)指定地点价, 包括产品外购、外协、配套件及人员培训等费用, 以人民币元为结算单位;

2、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书中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清单”写明其投标项目的价格, “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此报价作为招标人评标标准, 但不能限制买方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3、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投标文件无效;

4、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写明所投产品的单价和投标总价。报价明细表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相同, 否则, 投标文件无效; 在报价明细表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同的前提下, 报价明细表中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投标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在报价明细表与开标一览表中, 如果投标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单位拒绝接受上述修正, 投标文件无效。

5、招标产品的数量, 投标单位必须满足, 如在报价中有任何遗漏, 投标文件无效。

(四)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及金额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

3、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公司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转到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账户, 除此之外以其他任何方式、任何途径提交保证金的投标, 都是无效投标。投标截止前, 投标保证金未转讫的投标供应商, 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投标供应商, 招标方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

4、投标供应商应在银行进账单注明 8 位投标登记号。

5、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退款账户, 并且要求该退款帐户必须与投标商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帐户一致;

6、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合同验收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8、发生以下情况的, 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并取消其以后参与招标方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1) 投标截至时间后开标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和招标方签订合同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方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五) 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 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7。

2、特殊情况下, 招标方可于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 要求投标单位延长有效期。投标单位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 招标方的要求与投标方的答复均须使用书面文件。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1、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字样;

2、投标文件正本的每份表格(包括内容)和文件均须打印, 并由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 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七) 其他应明确的事项。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用信封密封, 并在信封面上标明招标文件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和投标供应商名称, 并注明“正本”字样;

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 投标供应商除在投标文件中装入“开标一览表”外, 还应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再另行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 并在该信封上标“开标一览表”字样, 然后装入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3、每一密封件封口条上应注明字样, 字样见报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 并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4、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内一次性提供充足的资料, 评标委员会将只依据投标文件对投标产品评价;

5、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和递交书面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确保

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6、投标文件需由专人在开标现场递交；

7、请所有参加公开招标的供应商提供 PDF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本一份(每页加盖电子签章,U 盘拷贝,现场递交),文件名为 JCZC2017GK-63-公司全称。

(二)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投标邀请函”中所列为准(如果发布过相关变更公告,则以公告的最新时间、地点为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或公告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在招标文件(包括相关变更公告)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方将拒绝接收。

(三) 投标文件的撤回。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和评标

(一) 开标、唱标

1、开标时,招标人将通过适当方式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唱标主要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3、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 评标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必须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上述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3、招标方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招标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评标委员会成员承担以下职责和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2) 开启投标文件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中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交纳的保证金是否已足额交纳，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4)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投标规格”描述与产品说明书或含技术参数的彩页不符，除非有该产品的生产厂家出具的书面证明，否则一律以产品说明书或含技术参数的彩页为准；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投标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效：

① 投标人未提供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资料，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资料不全，或全部或部分无效的；

②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售后服务出现低于招标文件相应内容经澄清确认的；

③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如与其他供应商平均报价相比，价格明显过低等），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时，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释，或所作的解释违反常规或缺乏事实依据的；

④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选择性报价（两个及两个以上报价）的；

⑤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⑥ 招标文件中要求演示或提供样品，而未按要求进行演示或提供样品的；

⑦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主要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在条件许可时也可以进行必要的外部调查，以核实有关情况；

(8)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方的相对排序。

5、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方质疑，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采购方式的改变。如果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技术条件、商务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论证并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批准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六、评标方法

(一)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资格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 符合性检查。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评标委员会认定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3、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 第二阶段：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三阶段：评审与评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	评审要素
报价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30%)×100。
商务部分 27分	投标文件的制作	2		文件制作是否规范、完整、目录是否明晰等方面综合评价，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满分2分)
	质量管理	5		1. 提供维护汽车的维修技术资料得1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2. 提供保证汽车维修质量管理体系，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标准和计量管理制度，节能减排制度，每提供一项得1分，缺项不得分(满分4分)。
	安全生产	1		提供与维修作业有关的安全管理制度与各工种、各机电设备的安装操作规程的得1分。
	服务承诺	13		1. 安排专人负责采购人车辆维修业务，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新产品详细资料及价格信息的，得1分； 2. 设有24小时维修服务电话并随时有人应答得1分；免费检测拟维修车辆故障得1分；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得1分； 3. 免费提供前轮侧滑检测得1分； 4. 免费提供四轮定位得2分； 5. 车身大修或发动机总成大修质保3年或行驶8万公里得2分；二级维护质保12个月或者行驶3万公里得1分；小修或者专项修理质保12个月或者2万公里得1分； 6. 在协议期内不定期检查中有详细配合承诺的得1分； 设有客户休息场所，并配备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得1分。
	企业经营业绩	3		投标人提供2014-2016年有入围市(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车辆维修合同或协议书，3个以上的得1分，多提供1个加0.5分，最高得3分。(以签约维修合同、协议书附发票复印件为准，原件备查)
	环境保护条件	1		具有回收废油、废水、废气等有害物质的专业设施设备得1分。
	车辆救援	2		1. 投标人自有救援维修工程车并提供车辆行驶证、驾驶员上岗证、驾驶证复印件的得1分； 2. 在金昌市区域50公里内提供免费救援的(可外协)得1分。
技术部分 43分	维修场所	6		1、投标人维修场地使用面积≥500㎡的得1分，≥800㎡的得2分； 2、维修车间使用面积≥200㎡得1分；≥300㎡的得2分； 3、停车场面积≥150㎡得1分，≥250㎡以上的得2分； 以投标人提供的维修车间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记载的面积为基础，以现场实地查勘为准。(原件备查)
	维修资质专业人员	17		1. 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一类维修资质的得5分，二类维修资质的得2分； 2. 取得轮胎生产厂家销售经营授权书的得1分，未取得授权书的不得分。 3、取得机油生产厂家销售经营授权书的得1分，未取得授权书的不得分。 4. 投标单位直接从事车辆维修的生产技术人员5人(含5人)以上的得1分，8人(含8人)以上的得2分，须提供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工资发放表； 5.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相应专业技术等级资格证书的直接从事维修技术操作人员，提供具有高级工资格证书每1人得1.5分，高级工资格证书每1人得1分，中级工资格证书每1人得0.6分，初级工资格证书每1人得0.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8分)
	设施设备	20		维修车间具有以下设施设备： 1、四轮定位仪得2分； 2、维修工位配备：举升机5台(含5台)以上得2分；4台得1.5分；3台得1分；2台(含2台)以下不得分。 3、油品加注器，电脑解码仪，发动机综合检测仪，空气压缩机，电气焊设备，钳工工作台及设备，电脑解码电子配钥匙配遥控器设备，外部清洁设备，上述8项，每项得1分，满分8分，缺项不得分； 4、汽车钣金整形平台得2分； 5、标准烤漆房得2分；

			6、轮胎轮毂平衡拆装设备得 2 分； 7、汽车外形修复设备得 2 分。 以上设施设备须提供彩色影印资料，不允许外协，以现场实地勘查为准。
得分小计			

(四) 第四阶段：投标报价评审

经综合评审后的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得满分。其它有效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A/X) \times Y100$ (保留两位小数)：

A：本项目中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

X：各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

Y：价格权值。

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后综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价格分。

(五) 第五阶段：定标

1、通过上述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中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总体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市场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一次递补，以此类推；投标人最后综合得分出现同一分值时，投标供应商重新报价以价格分评审。

2、如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方有权宣布本次招标作废，并重新组织招标。在此情况下，招标方有权拒绝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单位参加后续的投资竞争；

3、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在评标报告中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评标结束后法定期限内，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6、对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的质疑和答复。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认定。上述期限后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0、采购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1、保密：

(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意一个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 投标方不得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七、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废标条款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五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说明

- (一) 合同条款是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订供货合同的依据。
- (二) 甲乙双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签订合同。
- (三) 甲方应依照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为依据，签订合同。不得拒绝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二、设备条款

合同双方应将招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设备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作为合同条款的基础。

三、技术资料

- (一)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购设备、配套设施等的有关技术要求。
- (二)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中标设备的型号和技术指标的详细清单。

四、交付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

五、验收

- (一) 中标设备应符合“设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各项指标。
- (二) 甲方按照《委托代理合同》组织验收。

六、质量保证

-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规定的质量标准及性能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设备。
- (二) 验收文件签署之日起设备质量保证期为 1 年，保修期内免费保修，保修期后乙方须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备件和保修服务。

七、付款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

八、违约责任按照供货合同的规定，甲方、乙方对设备提供、交货时间、付款时间、售后服务等要求未按规定履行所应承担的责任。

九、售后服务：对验收过程中或质量保证期内不合要求的设备，乙方应及时更换设备，发生的直接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争端解决

合同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提交仲裁，也可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报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投标报价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单位	工时 报价	1.8T 老款手动大众帕萨特配件			2.0L 老款式自动挡本田雅阁			4.0L 丰田霸道			3.0L 商务别克			保修	
				市场价	政府采 购优惠 价	政府采 购优惠 率	市场价	政府采 购优惠 价	政府采 购优惠 率	市场价	政府采 购优惠 价	政府采 购优惠 率	市场价	政府采 购优惠 价	政府采 购优惠 率	时间 (月)	里程 (km)
1	后减震器	根														36	
2	前减震器	根														36	
3	离合器片	个															10万
4	离合器压盘	个															10万
5	后刹车片	付															4万
6	前刹车片	付															4万
7	刹车盘	个															4万
8	时规组件（三件套）	套															10万
9	涡轮增压	套														36	
10	离合器分离轴承	个															10万
11	汽油电子泵总成	个														36	
12	马达	个														36	
13	机油滤清器	个															5000
14	空气滤清器	个															1万
15	机油泵总成	个															10万
16	汽油滤清器	个															1万
17	瓦尔塔电瓶	个														36	
18	骆驼电瓶	个														36	
19	风帆电瓶	个															8000
20	美孚全合成机油 5W30	4升															8000
21	美孚半合成机油 10W30	4升															8000
22	统一全合成机油 5W30	4升															8000
23	统一半合成机油 10W30	4升															8000
24	壳牌全合成机油 5W30	4升															8000
25	壳牌半合成机油 10W30	4升															8000
26	马牌轮胎	条															5万
27	米其林轮胎	条															5万
28	邓禄普轮胎	条															5万
29	玛吉斯轮胎	条															5万
																	5万

备注：

- 1、本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根据现行市场价进行优惠后的价格进行填报单位为(元)。
- 2、所填报零配件均为正厂配件，此报价作为中标后配件更换标准、依据；中标后以次冲好，将取消定点维修资格。

- 3、本表的担保使用期限应以正厂配件为担保依据。
- 4、本表所报价格含材料、运输、税费、保险等一切费用。
- 5、本报价书，所有投标人必须提供。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

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项目，）经（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姓名）正式授权_____（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投标人进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次投标所报内容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投标人将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维修业务；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 30 天。若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如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法人授权函

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签署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四：投标函

投标函

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采购文件，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我方提交响应性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采购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 1、我方完全接受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与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 5、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五：承诺函

承诺函

承诺函编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

金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_____

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经测算研究，我公司承诺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对自己提供的售后服务说明；
2. 投标人对自己提供配件质量方面的承诺说明；
3. 可向用户提供的救援的时间及免费救援的说明；
4. 设立的固定项目管理负责人的联络方式等。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格式六：供货合同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格式)

根据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_____)招标结果, _____(以下简称招标人)与_____ (以下简称供方)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_____

二、签订地点: _____

三、草拟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四、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的规定, 供需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货物名称、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 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 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 无污染, 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包退包换。

五、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不一致时, 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六、合同金额: 按实际结算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 并为正规制造厂商年__月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 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招标人在交货地点验收, 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 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免费培训招标人操作人员;

6、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 至少为__年, 非人为损坏的, 应于__小时内到达招标人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7、供方按合同规定供货完成后, 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 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 由采购单位支付货款;

8、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 应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认真履行;

9、违约责任: 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 如不能, 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相关部门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 将取消供方参加金昌市政府采购的资格;

10、质量验收:

(1) 到货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 招标人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招标人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完成时间：

4、验收时间：

3、验收单位：

九、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招标人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招标人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招标人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招标人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招标人责任

(1)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2) 招标人应当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对供方货物及时组织验收，不按时验收，每延误一日应按货物总值的 5%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十、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一、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招标人一份，供方一份，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_____项目供货一览表

供方：（章）

招标人：（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